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725号之一

熊锦绎：

本院受理原告胡洽英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熊锦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47317.45元给原告胡洽英；二、驳回原告胡洽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951.97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胡洽英负担763.59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负担3188.38元（经原告同意，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原告不再另行向本院申请退费）。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